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股权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司法冻结 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26%。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该次司法冻结系民事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所涉及案件为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昌福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责任纠纷案，依据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传票》（2016）浙 0111 民初 9541 号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暂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包昌福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9,500,000，50.26%

股份限售情况：7,125,000，37.69%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9,500,000，50.26%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